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12 月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江仪股份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新锐股份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吴何洪
股东会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推荐报告、本报告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0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石油设备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死绳固定器、钻井多参数仪、司钻房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遭受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

办法》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认购协议》并经审议，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9 名，包括控股股东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18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

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已超过 200 人，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

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9名，包括控股股东新锐股份和18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4名为在册股东，15名为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新锐股份

名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新锐股份（688257.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867054XF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注册资本	25240.85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吴何洪

2、自然人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居权	当前在公司职务	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是否在册股东
1	黄大勇	男	1983年6月	中国	否	总经理	0159860368	是
2	彭号兵	男	1973年1月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0153627235	是
3	徐智宏	男	1986年1月	中国	否	技术人员	尚未开通	否
4	程云琦	男	1981年4月	中国	否	副总工程师	0153626563	是
5	刘畅	男	1990年2月	中国	否	总经理助理	尚未开通	否
6	关文建	男	1987年11月	中国	否	房体事业部经理	尚未开通	否
7	夏炀钊	男	1988年9月	中国	否	业务经理	0185783346	否
8	李连	男	1989年2月	中国	否	业务经理	尚未开通	否
9	王甲	男	1984年9月	中国	否	业务经理	尚未开通	否
10	谢守坤	男	1995年3月	中国	否	业务经理	尚未开通	否
11	余理鸿	男	1974年4月	中国	否	副总工程师	尚未开通	否
12	杨贤东	男	1987年10月	中国	否	采购部副主任	尚未开通	否
13	杜明甫	男	1976年11月	中国	否	生产部主任	尚未开通	否
14	刘成	男	1983年10月	中国	否	业务经理	尚未开通	否

15	熊志敏	男	1986年4月	中国	否	业务经理	尚未开通	否
16	冯玉亮	男	1987年12月	中国	否	产品所副主任	尚未开通	否
17	欧阳尚海	男	1994年11月	中国	否	业务经理	尚未开通	否
18	徐学武	男	1988年2月	中国	否	产品所所长	尚未开通	否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股东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锐股份。新锐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实质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六）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程云琦、刘畅、关文建、夏炀钊、李连、王甲、谢守坤、余理鸿、杨贤东、杜明甫、刘成、熊志敏、欧阳尚海、冯玉亮、徐学武等1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该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自2025年10月10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公司将拟认定的核心人员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对于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会的审议，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了意见，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规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人员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对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锐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大勇、彭号兵、徐智宏等 3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程云琦、刘畅、关文建、夏炀钊、李连、王甲、谢守坤、余理鸿、杨贤东、杜明甫、刘成、熊志敏、欧阳尚海、冯玉亮、徐学武等 1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或控股股东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股东共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锐股份。新锐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不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同日，发行人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流程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关于江仪股份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回避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吴何洪，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新锐股份和 18 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 本次发行申请材料是否按照要求提交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要求，使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最新模板编制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五)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行人设置监事会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

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合理性

1、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315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807,129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6,927,386.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9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及近期重大股权变动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仅 2016 年 3 月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2.8 元/股。

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股权变动系 2022 年末，新锐股份通过要约收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锐股份要约收购价格为 3.00 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及近期重大股权变动价格。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停牌。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收盘，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分别为 2.90 元、2.88 元和 2.90 元，累计成交量分别为 8.37 万股、16.08 万股、19.88 万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的情形。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807,1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0,807,1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市场价格情况、历次权益分派等多方面综合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发行对象未与公司约定任何和业绩相关的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强制服务期限等情形，且发行价格高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

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缴款安排、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不包含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认购协议相关具体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黄大勇、彭号兵、徐智宏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在就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二）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7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最新监管规则修订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符合规定的披露期限要求，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股本总额和资本公积，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新锐股份持有公司 46.7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吴何洪直接持有新锐股份 25.33% 股份，系新锐股份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新锐股份持有公司 56.76%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方式合理、定价水平公允，确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抵御财务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查和注册、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但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四）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两符合”。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结合公司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从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成长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和行业

相关资料，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等情况；

(3) 查阅公司相关评定认证证明文件、知识产权清单、创新成果文件等材料；

(4) 查阅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和研发项目情况、收入和业绩增长情况；

(5)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补充披露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石油设备服务，所属行业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勘探、开发、生产等油服行业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业；

(2) 公司研发投入大、产品技术领先，取得多项创新成果，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具有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2、关于经营业绩和资产情况。《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1.93万元、2,553.81万元和277.18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不一致。(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主要系因政策原因减少票据支付所致。(3)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上升。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 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利润不一致的原因，是否与除应收项目之外的其他事项有关。(2) 补充披露公司应收项目的账龄情况，是否存在大额长账龄应收项目，若有，列示对手方公司并说明公司对该类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3) 补充披露公司客户因政策原因减少票据支付、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分析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利润不一致的原因；

(2) 取得公司应收项目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长账龄应收项目，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变动原因、毛利率变动原因；

(4) 取得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

(5)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补充披露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影响所致，除此之外，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变动亦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变动原因合理；

(2) 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充分，不存在大额长账龄应收项目；

(3) 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减少，应收账款增加系客户因政策原因减少票据支付所致，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关于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数据范围内。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公司的市盈率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市盈率情况；

(2) 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 2025 年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

(3) 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补充披露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江仪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春

徐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杜慧敏

杜慧敏

项目组成员签名:

徐思澄

徐思澄

